

#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合同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6877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22617.73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G8889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G8889G-旧车续保	1	5683.2600	5683.26
2	甘G0082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G0082G-旧车续保	1	5376.2900	5376.29
3	甘G8662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G8662G-旧车续保	1	4722.5300	4722.53
4	甘G0939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G0939G-旧车续保	1	4668.8400	4668.84
5	甘G8890G-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G8890G-旧车续保	1	2166.8100	2166.81
合计		(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22617.73元				

备注：无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祁丰路**02**号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五、违约责任

无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安吉虎

甲方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18293617397**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祁丰路**02**号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04月21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李小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银行账号: 62001650102051501612

联系电话: 13830066608

单位地址: 南街街道



2025年04月21日